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致：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就你公司前身 2003 年减资相关事宜，经研究，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古有限”）于 2003 年向本公司支付 2,000 万元进行减资，减资行为发生前大古有限未及时召集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也未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在报纸上公告的程序，减资行为发生后也未及时到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减资事项给大古有限或你公司及你公司债权人或其他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承诺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